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9 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以下简称本科生）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北京市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英文全称：Beijing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University，英文缩写 BISTU。学校代码：11232，学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2 号，邮政编码：100192；健翔桥校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35 号；清河校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四拨子。

第三条 学校是一所以工为主体，工、管、理、经、文、法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北京市重点支持建设的全日制公办大学，面向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收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校面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学生预科合格结业后，转为本科生；面向内地新疆高中班和内地西藏高中班招收本科生。

第二章 招生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负责学校本科生招生的日常工作；下设招生监察办公室，负责对学校本科生招生录取的全过程监督工作。

第五条 学校招生工作自觉接受上级及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愿意接受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章 招生条件

第六条 凡符合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规定的报名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我校。

第七条 学校所有招生专业对学生身体要求均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录取

第八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北京市的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执行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对考生的相关照顾政策。

第九条 学校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总数、分专业招生人数以当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为准，也可登录学校招生网站查询。

第十条 学校招生类别有理工类和文史类，除自动化类、计算机类、工商管理类、经济学类、新闻传播学类相关专业实行大类招生外，其它专业均按专业招生。学校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批次以当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一条 对于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学校调档比例为 100%，按分数优先的原则进行录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志愿顺序靠前的考生；对于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学校调档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5%，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不设志愿级差。相同志愿的考生按投档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投档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综合科目成绩，单科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第十二条 进档考生按照“分数优先，遵循专业志愿”的原则分配专业，不设专业级差。

第十三条 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在调档和分配专业时均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内地西藏高中班和内地新疆高中班学生的录取规则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贫困地区专项计划的录取规则按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在江苏省的录取规则为：按先分数（即投档分）后等级的录取办法录取。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B+B 及以上，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合格以上。若投档分相同，则按语文、数学 2 门科目的原始分与附加分之和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若仍相同，则按选测科目等级高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第十六条 学校在浙江省的录取规则按《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方案》中“普通类专业招生录取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录取规则。

第十八条 学校在北京市“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和“农村专项计划”的录取规则按北京市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外培计划”要求英语成绩不低于 105 分。

第十九条 学校英语专业只限英语语种的考生报考，其它专业不限报考语种，但学校外语公共课教学目前只开设英语课程，非英语语种考生入校后外语公共课只能选择英语。

第二十条 学校无男、女生比例限制。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学校执行北京市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学费标准为：英语专业 5000 元/年；其它专业为 4200~4600 元/年。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多项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同时，通过帮助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完成学校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后，符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籍管理规定》，达到毕业条件的，学校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符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管理规定》，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426126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2 号第三办公楼 113 室

邮政编码：100192

招办 E-mail：zhaosheng@bistu.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bistu.edu.cn>

学校招生网址：<http://zhaosheng.bistu.edu.cn>

学校招生办微信公众号：bistuzs

第二十五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本校咨询工作人员提供的任何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冲突，以本章程为准，并即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